

证券代码：874636

证券简称：科视光学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优先股预案

UVKST[®] 科视

(住所：东莞市东城区主山振兴路 333 号（B 幢一楼）)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2025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自行咨询各自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查机构对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优先股发行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

重大事项提示

一、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二、本次拟定向发行不超过40万股优先股，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股息率与浮动股息率结合、可累积、非参与、设回售及赎回条款、不可转换为普通股的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为100.00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次优先股发行为固定股息率和浮动股息率相结合的方式，且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次定向发行具体条款详见本发行预案“二、发行计划”，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股发行对象为沃道（成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为符合《试点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拟定向发行的优先股为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本次拟定向发行的优先股之股东具有回售权，因此，在会计处理上将全部计入金融负债。

六、提请关注风险，详见“四、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七、本发行预案已在“六、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挂牌以来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及赎回）的支付能力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八、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尚需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

十、本次优先股发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为发行对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除另有说明外，本发行预案中的财务数据均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数据。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发行计划	7
(一) 发行目的	7
(二) 发行方式	7
(三) 发行对象	7
(四)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及数量	10
(五)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存续期限	10
(六)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10
(七)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2
(八) 购回及回售条款	13
(九) 表决权限制	15
(十) 表决权恢复	16
(十一) 优先股股东知情权	17
(十二) 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18
(十三) 评级安排	18
(十四) 担保安排	18
(十五) 违约责任	18
(十六)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转让的安排	19
(十七) 募集资金用途	19
(十八)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9
(十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9
(二十) 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措施	20
(二十一)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二十二) 《优先股认购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20
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1
(二)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
四、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22
(一) 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22
(二) 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22
(三) 分类表决的决策风险	23
(四) 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23
(五) 税务风险	24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4
(一)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	24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税务影响	24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25
六、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26
(一) 挂牌以来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26
(二) 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及赎回的支付能力	26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27
(一) 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	27
(二)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原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承诺事项	27
八、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7
九、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35
(一)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35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35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
十、有关声明	36

释义

发行人、科视光学、公司	指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沃道企业，优先股股东	指	沃道（成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预案》	指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预案》
《优先股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沃道（成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投资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试点办法》	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优先股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科视光学

证券代码：874636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主山振兴路 333 号（B 幢一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主山振兴路 333 号（B 幢一楼）

联系电话：0769-89028892

传真号码：0769-89029891

法定代表人：王华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车海鹏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决定进行本次优先股定向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的方式，一次发行完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后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股份登记。

（三）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截至本次优先股发行前，公司尚无优先股股东，因此无现有优先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在册普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5年9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在册普通股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在册普通股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关于优先认购安排的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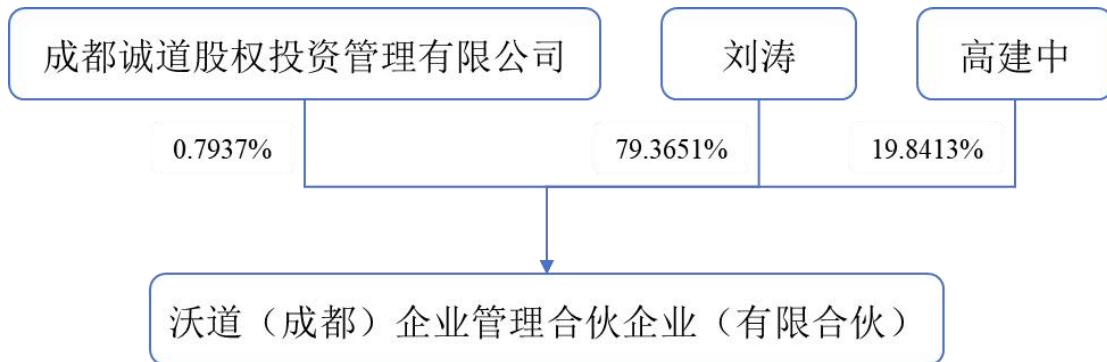
本次拟定向发行的优先股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试点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为一名合格投资者，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股份。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沃道（成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沃道（成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6B76Y09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时代 8 号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无固定期限
出资额	5,04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诚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的股权结构如下：



（2）发行对象资金来源

沃道企业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

（3）投资者适格性

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沃道企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5）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主体，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基金、合伙企业、境外投资者等持股平台。

（6）其他情形

公司现有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的认购。

（四）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及数量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股息率与浮动股息率结合、可累积、非参与、设回售及赎回条款、不可转换为普通股的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

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为不超过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 4,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筹资金额不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 50%。

（五）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存续期限为 5 年，自本次优先股初始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如果存续期满公司需要存续期延长一年，且符合公司优先股的发行条件，经公司、发行对象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以延长一年。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六）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和浮动股息率相结合的方式。

3、固定股息率

固定票面股息率为 6%/年。

4、浮动股息率

当公司同时满足浮动股息率计算的前提条件时，公司将额外支付浮动利率。浮动股息率计算的前提条件如下：

- (1) 当年营业收入增长高于上一年；
- (2) 当年审计后的归母公司净利润高于上一年审计后的归母公司净利润；
- (3) 归母公司净利润增长超过最高上限的部分不收取浮动股息。发行当年最高上限浮动股息率为 0.75%；发行第二年最高上限浮动股息率为 0.75%；发行第三年最高上限浮动股息率为 2%；发行第四年最高上限浮动股息率为 2.25%；

发行第五年最高上限浮动股息率为 3.75%；发行第六年最高上限浮动股息率为 3.75%。

5、浮动股息率的计算

浮动股息率=浮动股息/优先股认购总金额

(1) 发行当年：浮动股息=（当期归母公司净利润-上一年归母公司净利润）
×3%（注：3%为浮动股息分配率）

(2) 发行第二年：浮动股息=（当期归母公司净利润-上一年归母公司净利润）
×3%（注：3%为浮动股息分配率）

(3) 发行第三年：浮动股息=（当期归母公司净利润-上一年归母公司净利润）
×4%（注：4%为浮动股息分配率）

(4) 发行第四年：浮动股息=（当期归母公司净利润-上一年归母公司净利润）
×4.5%（注：4.5%为浮动股息分配率）

(5) 发行第五年：浮动股息=（当期归母公司净利润-上一年归母公司净利润）
×5%（注：5%为浮动股息分配率）

(6) 发行第六年：浮动股息=（当期归母公司净利润-上一年归母公司净利润）
×5%（注：5%为浮动股息分配率）

（当期归母公司净利润和上一年归母公司净利润均为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
归母公司净利润。）

6、合计股息率（即票面股息率）

合计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浮动股息率，上述合计股息率高于公司当年最近
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则对应计息期间应以公司最近
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作为票面股息率。

票面股息计算公式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合计股息率*
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5。

（七）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股息发放的条件

（1）当年有可分配利润时

优先股存续期间内，公司每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当向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且公司应确保向其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2）当年可分配利润不足时

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优先股存续期间内，若公司任一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不足以支付应付股息（包括无可分配利润的情形），则公司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由其在下一年度补足，下一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能补足的，以后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后继续补足直至支付全部股息。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本次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前述股息递延不构成违约。

上述股息发放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按照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可分配利润以年度财务报告之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孰低为依据，下同）。

2、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首个计息起始日为发行对象认购款到账日。计息周期不足 12 个月的，股息计算公式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票面股息率*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5。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计息年度（期间）及付息安排如下：

（1）首个计息期间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至当年末；

(2) 首个计息期间后的完整计息年度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该年的 12 月 31 日；

(3) 最后一期计息期间为 1 月 1 日起至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回售或赎回之日止。

若本次优先股发行最终未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优先股发行无异议函，则公司无需按上述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

3、股息累计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优先股存续期间，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优先股的股息部分或全部递延时，在之前年度未向发行对象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优先股总金额*票面股息率一本年度已支付股息金额+过往年度未支付股息之和。

4、剩余利润分配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取得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

(八) 赎回及回售条款

1、赎回权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

公司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赎回权，发行对象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回售权。

2、期满赎回及回售

公司应当在优先股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份数一次性全部赎回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发行对象应于收到公司要求之日起全权配合公司在 15 日内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其持有的全部优先股。同时，公司向发行对象支付赎回款项、应付未付的股息。以公司支付赎回款项当日为停止计息日期。

如公司逾期不行使赎回权，发行对象有权自公司逾期之日起 10 日内，要求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全部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优先股股票。公司应于收到发行对象的回售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赎回并注销发行对象所要求回售的优先股。并向发行对象支付赎回款项、应付未付的股息。以公司支付赎回款项当日为停止计息日期。

3、提前赎回及回售

公司有权提前行使赎回权，公司向发行对象提出书面提前赎回申请，发行对象应于收到公司提前赎回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配合公司赎回本次发行的全部或部分优先股。公司支付赎回款项当日停止计息。

如发生以下情形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在以下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要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期限届满前部分回售或一次性全部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公司应于收到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提前回售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赎回并注销优先股股东所要求回售的优先股，并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赎回款项、应付未付的股息，以公司支付赎回款项当日为停止计息日期。具体情形如下：

- (1) 公司被第三方收购；
- (2)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3)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4)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歇业、重大债务重组或变更公司形式；
- (5) 公司未经发行对象同意再次发行优先股；
- (6)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7) 公司累积三年或连续两年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
- (8)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9) 公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止挂牌（公司因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通过参与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情形除外）；

（10）公司的实控人或一致行动人未按照相关主管部门、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占用公司资金并且没有及时纠正。

若出现第（1）-（10）种情形，公司需以书面形式于 10 日内通知发行对象关于触发提前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形。同时，发行对象在确定行使回售权后，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双方需配合完成后续赎回相关程序。

4、赎回及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原则上为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 100 元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即每股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优先股票面金额+累计未支付股息。赎回期及回售期的股息计算方式同股息累计方式保持一致。

5、赎回及回售事项的授权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实施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并全权办理赎回及回售相关的事宜。

6、赎回及回售方式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应以现金形式进行。

公司承诺：届时按照发行对象的要求配合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或履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确保发行对象上述权利的实现。

（九）表决权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无请求、召集、主持股东会的权利，无表决权。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 公司再次发行优先股；
- (5) 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止挂牌（包含优先股和普通股），公司因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通过参与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情形除外；
- (6)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事项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表决权恢复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公司股东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与普通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对应的表决权，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

表决权恢复的模拟转股比例及确定原则：优先股股东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 $Q=V/P$ 。

其中， V 为模拟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 P 为截至发生模拟转股时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如自本期优先股发行后未发生任何调整，则 P 等于初始模拟转股价格。

优先股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本次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定增成交价格。恢复的表决权数量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如果发生除权除息，则模拟转股数量相应调整。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预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N+Q*(A/M)]/(N+Q)$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 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 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保护优先股和普通股股东权益，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本次发行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2、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代公司）已全额支付累积尚未支付的股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十一）优先股股东知情权

优先股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优先股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议决议（如有）、财务会计报告。

（十二）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其在按照《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即公司在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以前年度累计及当年已决议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若剩余财产分配时，除本次优先股股东外还存在其他优先股股东，且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优先股股东的上述本金、股息，则公司应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优先股股东之间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全部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十三）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评级安排。

（十四）担保安排

公司实控人股东王华就公司在《优先股认购协议》项下应履行的赎回对发行对象发行的全部优先股的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保证担保的责任范围为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发行对象支付的赎回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赎回款项、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以及发行对象实现该等债权与担保权利所需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以及因公司、王华违约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保证人应承担保证责任：

- (1) 主合同项下支付优先股赎回款项的期限届满，公司未支付或未全部支付优先股赎回款项；
- (2) 公司被宣告破产、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违约责任

(1) 公司、王华依据《优先股认购协议》项下约定提供给发行对象的作为发行对象投资依据的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版、电子版文档、公司公告）

存在不真实、重大遗漏或严重误导的，即构成违约。发行对象有权单方解除《优先股认购协议》并要求公司、王华立即退还发行对象已支付的认购款。

(2) 任何一方违反《优先股认购协议》的任何条款所约定之义务（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其在《优先股认购协议》中的任何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

(3) 违约方同意对各方中守约的其他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因违约方对《优先股认购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可能发生或招致的一切权利主张、诉讼、损害及花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等法律费用和花费以及权利主张进行调查的成本）进行赔偿。此种赔偿不应对守约方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或各方向关于该违约的任何其他协议产生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造成影响。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优先股认购协议》废止、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十六)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转让的安排

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优先股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转让范围仅限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十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八)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预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次发行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并出具优先股无异议函。

（二十）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措施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十一）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十二）《优先股认购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优先股认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且经各方内部决策机构决议通过、外部监管部门审议批准，以及取得其他所有必要的授权或许可后生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首日起生效：

（1）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2）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本协议；

（3）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股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并出具优先股发行无异议函。

如上述生效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除本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件和前置条件。

2、《优先股认购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 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 (2) 该协议未能通过有权机关、部门、机构的审批；
- (3) 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不能满足本协议约定之先决条件；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达 30 日，一方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 (5)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所约定的承诺和义务，或不履行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陈述、保证，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以致给守约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守约方有合理理由认为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 (6) 一方发生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股权收购。公司不会将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投入增加，公司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此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和厂房建设带来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与公司现阶段营运资金需求量是匹配的。

公司将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四、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相关各方在评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时，除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文件和本发行预案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

虽然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后，公司业务经营风险承受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但是短期内，可能对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造成摊薄，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获得的分红相应减少。同时，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参与利润分配的风险。

（二）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该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之日。

若出现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情况，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公司普通股股东表决权将被摊薄，将对普通股股东对于本公司的控制能力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规模为 4,000 万元，假设以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 2022 年增资价格，即人民币 22.44 元 / 股作为模拟转股价格进行测算，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恢复后，其所占的表决权约为 2.74%。

（三）分类表决的决策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法规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公司再次发行优先股；（5）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止挂牌（包含优先股和普通股），公司因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通过参与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情形除外；（6）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于上述事项，将由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该等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等分类表决安排为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增加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将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累计未派发的股息和票面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占全部优先股的比例分配。按前述规定分配后，公司的剩余财产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占全部普通股的比例分配。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解散、破产等事项，普通股股东在清偿顺序中所面临的风险将有所增加。

（五）税务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和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但公司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的可能。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

针对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问题，公司董事会基于《企业会计准则》作出以下判断：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主要原因如下：

《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本次优先股期限本次存续期限为 5 年，自本次优先股初始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如果存续期满公司需要存续期延长一年，且符合公司优先股的发行条件，经公司、发行对象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以延长一年。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发行预案相关条款及《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规定，公司不能无条件的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该合同义务，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同时，该发行预案并未赋予优先股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因此，该金融负债不满足会计准则关于“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的相关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税务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在税前列支。

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本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续相关的税务处理。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挂牌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优先股发行，该时点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万股）	6,317.94	6,317.94	-
优先股股本（万股）	-	40.00	40.00
净资产（万元）	61,638.06	61,638.06	-
资产负债率	36.75%	39.25%	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3%	8.33%	-

1、对股本、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普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 2.49%，为 39.25%，处于合理水平。

2、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平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3、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方面，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节约资金借贷成本；另一方面，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未来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优先股发行而有所下降的可能性较低。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六、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一) 挂牌以来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自挂牌以来，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二) 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及赎回的支付能力

2023年度、2020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37.12万元、4,920.06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89%、8.33%，最近两个年度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11%。2025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21.50%，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22.94%。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公司盈利能力良好，为优先股股息支付和赎回提供基础和支撑。

根据优先股发行的相关规定，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经营发展及盈利能力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效益预期可覆盖需支付的优先股股息，并可作为优先股赎回资金的重要来源。

综上，公司有充分的能力支付优先股的股息及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

除本次发行优先股外，自本发行预案公告之日起，本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公司实际发展规划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权融资的计划。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原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承诺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

公司未针对本次优先股发行作出业绩承诺。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本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充分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该等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发行的股份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普通股是指公司发行的《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的股份。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份之外发行的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等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 公司新增发行普通股或优先股时，公司在册普通股股东或优先股股东均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票，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3,179,439 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十八条 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63,179,439 股。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份总数根据优先股发行的情况确定。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购回优先股股份的，以该期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方式进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公司按本条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	第二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p>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认购协议及优先股预案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p> <p>(二)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再次发行优先股； 5.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止挂牌（包含优先股和普通股），公司因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通过参与A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情形除外；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可能影响优先股股东权利的情形。 <p>上述1-6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应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履行通知等相应义务。</p>
---	---

	<p>(三) 查阅公司章程、优先股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四)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公司股东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与普通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以公司与优先股股东的约定为准。对于股息可以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p> <p>(五)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p>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p>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优先股股东仅就其有权参与审议的事项相关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内容、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情形，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内容无效或撤销。</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p>

	<p>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方案以及优先股股东股息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p> <p>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会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所称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来计算。</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七) 公司审议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审议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相关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p>

	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公司针对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可采取固定股息率和/或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依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除法律法规或公司股东会另有决议外，公司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在一个计息周期内以约定的票面股息率支付股息；</p> <p>（二）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派股息；</p> <p>（三）公司在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对优先股股东分派股息；</p> <p>（四）公司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优先股存续期间，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优先股的股息部分或全部递延时，之前年度未向发行对象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p> <p>（五）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公司已发行优先股的，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不足以全额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p>

九、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负责人：黄春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黄春、刘旺梁、刘苏成

联系电话：010-85127883

传真：010-85127940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经办律师：潘波、付雄师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16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秦劲力、李哲

联系电话：0755-82584561

传真：0755-82584508

十、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优先股发行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 华 苏杰成 李小力 车海鹏

王 江 周根元 陆毅华

全体监事（签字）：

吴守军 邱娟玲 王德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华 车海鹏 陈志特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